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81/Rev.1
2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0)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163);
- (b) 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上非政府组织合作从孟加拉国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返回者,并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缅甸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 (c) 缅甸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秘书长会晤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兼总理丹瑞大将以及秘书长的特使于 1997 年 5 月和 1998 年 1 月为了同缅甸政府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而访问了缅甸;
- (e) 缅甸政府于 12 月宣布对有些长期徒刑犯减刑,并呼吁扩大减刑做法以便包括以和平方式进行政治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 (f) 全国民主联盟于 1997 年 9 月举行了党大会以及后来举行了会议纪念缅甸国庆日、独立日和联盟日;

2. 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进行了有限的接触,但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少数民族群体的代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

3. 严重关注: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被强迫失踪、酷刑、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任意没收土地和财产、侵犯人民和货物的自由往来、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包括有计划的强迫迁移方案，普遍使用强制劳动，包括从事基建项目工作和为军队搬运；
- (b) 严厉限制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等自由，限制公民获得信息——包括对一切形式的国内媒体和许多国际出版物进行检查控制，限制想出国旅行的公民——包括因政治原因拒绝发给护照，以及继续因政治理由关闭大多数高等教育机构；缺少正当的法律程序——包括任意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未经审讯而监禁人犯、在无适当法律代表情形下对被拘留者秘密审判，以及对犯人的不人道待遇导致在监禁中患病和死亡，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c) 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性剥削，包括强奸，也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d)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现有法律框架同《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与强制劳动方案和加入军队，以及歧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
- (e) 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耶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实施强迫迁移方案，造成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涌入邻国，因而对有关国家造成问题，并对近来对泰国和缅甸之间边境的营地的攻击表示遗憾；
- (f) 缅甸政府仍未履行承诺依据 1990 年民主选举结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同时注意到对攸关民主施政的权利缺少尊重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 (g) 缅甸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尚未同意特别报告员前访；
- (h) 1990 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数仍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了筹备起草新宪法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

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国民大会看来并非是构成走向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i) 对政治领袖，尤其是昂山苏姬，施加限制，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民主团体的成员和支持者以及学生、工会领袖和教会成员因和平行使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继续遭到骚扰、逮捕和拘留，1997年12月对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者处以严刑，以及民选代表被迫辞职；
- (j) 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其他人遭到监禁，以及各种限制严重破坏全国民主联盟的合法集会；

4. 呼吁缅甸政府：

- (a) 保证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b)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立即无条件地同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族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目的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 (d) 紧急改进拘留条件，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 (e) 充分且无保留地同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确保他前访缅甸以便同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国内任何人士建立直接接触，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 (f) 继续同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合作扩大对话，包括接触到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并执行他们的建议；
- (g) 确保包括昂山苏姬在内所有政治领袖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允许不予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能见到他们，立即和无条件地

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士，确保他们的人身完整和准许他们参与有意义的民族和解进程；

- (h)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所述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 (i)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们——免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j)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k) 终止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安全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在无这些条件的情形下，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使他们享有公民权利；
 - (l) 履行义务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并调查和起诉据指控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形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 (m) 调查造成 James Leander Nichols 先生在 1996 年 6 月死亡的事件的情况，当时他被缅甸政府拘留，并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任何人；
5.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寻找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竭力确保授权特别报告员前访缅甸；
- (c)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2/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